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7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蘇凡榮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廖 駿#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4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4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22,900,556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回購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84,580,111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擬發行及分配任何新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按公司條例第140條至141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回購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回購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A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制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董事現時並無擬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之數目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5B項決議案。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惟可膺選連任。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梁順生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不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儘管葉先生及羅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等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及羅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2B及2C項決議案以重選卸任之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彼等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第2A、2B及2C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卸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制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22,900,556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192,290,0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虧損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310	0.265
五月	0.270	0.236
六月	0.260	0.245
七月	0.280	0.246
八月	0.305	0.248
九月	0.305	0.249
十月	0.285	0.232
十一月	0.250	0.227
十二月	0.246	0.2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70	0.234
二月	0.255	0.226
三月	0.245	0.1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8	0.18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15%之權益，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首鋼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2.39%及因此，首鋼集團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首鋼集團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

1.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七十一歲。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當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在法律專業有豐富的經驗。

葉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葉先生相信其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五十五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

羅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其私人執業從沒有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羅先生相信其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及資深經驗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和對其董事職務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及彼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高度正直，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六十三歲。林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分別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彼於此分別持有董事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擔任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已發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